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愷

上　訴　人　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涉訟，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上訴人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